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073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齐翔转 2”将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 10 张“齐翔转 2”(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3.00 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1 年 8 月 19 日;

3、除息日:2021 年 8 月 20 日;

4、付息日:2021 年 8 月 20 日;

5、“齐翔转 2”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3%、第二年为 0.6%、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9%、第六年为 2.0%。;

6、“齐翔转 2”本次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8 月 19 日,凡在 2021 年 8 月 19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 年 8 月 19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1 年 8 月 20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42 号文核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 2,99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99,000 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835 号”文同意,公司 299,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齐翔转 2”,债券代码“128128”。根据《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齐翔转 2 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公司将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支付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齐翔转 2 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齐翔转 2

2、债券代码:128128

3、可转债发行数量:2,990 万张;

4、可转债发行规模:299,000 万元;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20 年 9 月 15 日;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

8、可转债可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 ;

9、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3%、第二年为 0.6%、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9%、第六年为 2.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齐翔转 2”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本次付息是“齐翔转 2”第一年付息,期间为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票面利率为 0.30%。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 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I:指年利息额;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 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 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编号:联合【2021】5112 号),维持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齐翔转 2”信用等级为 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齐翔转 2”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当期票面利率为 0.3%,本次付息每 10 张(面值 1,000 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 3.00 元(含税)。

对于持有“齐翔转 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2.40 元;对于持有“齐翔转 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 3.00 元;对于持有“齐翔转 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 10 张派发利息 3.00 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1 年 8 月 19 日(星期四)

2、除息日:2021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五)

3、付息日:2021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五)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齐翔转 2”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齐翔转 2”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 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 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3-7699188

传真:0533-7699188

电子邮箱:zqb@qxtdgf.com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1-044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 实施进展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龙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30),公司股东北京龙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龙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23,078,3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因经营周转需要计划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1 年 8 月 28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含)13,847,0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4,615,6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9,231,3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21 年 5 月 28 日北京龙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 100 股,该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23,078,2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78%。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8 月 12 日, 公司收到北京龙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北京龙晟	集中竞价	2021.5.28	16.5	100	0.000022%
	大宗交易	2021.7.5	25.48	2,000,000	0.433306%
	大宗交易	2021.7.30	26.12	2,000,000	0.433306%
	大宗交易	2021.8.2	28.96	2,000,000	0.433306%
	集中竞价	2021.8.4 至 2021.8.12	37.49	2,677,070	0.579995%
合计		—	—	8,677,170	1.87993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龙晟	合计持有股份	23,078,370	5.000000%	14,401,200	3.1200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78,370	5.000000%	14,401,200	3.1200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公告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股东北京龙晟严格遵守其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2、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数量在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日,预披露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北京龙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1-043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华数据”)股票(证券简称:科华数据,证券代码:002335)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2021 年 8 月 11 日、2021 年 8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有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 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 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 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 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三)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3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 并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5 号三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虢晓彬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拟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本此执行上述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董事会同意按照上述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融资及经营需求, 近期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合计 28,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1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8,000
2	广州德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智慧城支行	20,000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集公司全体股东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上述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5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 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 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 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不作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此外,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1、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2、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它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3、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0.00	13,711,750.67	13,711,750.67
租赁负债	0.00	13,711,750.67	13,711,750.67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0.00	10,211,333.19	10,211,333.19
租赁负债	0.00	10,211,333.19	10,211,333.19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经审核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2021 年 8 月 11 日,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从规定施行日起按新颁布的规定开展会计工作、处理会计业务、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6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8 月 30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5 号三楼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形式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方式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8 月 23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8 月 23 日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情请见 2021 年 8 月 13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司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请股东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

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9:00-17:30;建议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电话:020-29118600。注意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身份证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5、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人:蒋琢君(证券事务代表)

电话:020-29118777

传真:020-29118600

电子邮箱:stock@e-tecsun.net

五、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08”,投票简称为“德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 / 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 / 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 / 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码:2021-077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

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将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星期四) 下午 15:00-17:00 举行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 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互动交流。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中搜索“德生科技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德生科技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虢晓彬先生,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陈曲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8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合同 签订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第二季度签订一批经营合同,现将公司主要经营合同签订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2021 年二季度新签合同情况:

业务类别	二季度新签合同数量(份)	同比变动(%)	二季度新签合同金额(万元)	同比变动(%)
一卡通及 AIoT 应用	951	51.43%	17,185.65	54.97%
人社运营及大数据服务	24	41.18%	3,496.33	30.30%

二、2021 年 1-6 月累计签订合同情况:

业务类别	1-6 月累计签订合同数量(份)	同比变动(%)	1-6 月累计签订合同金额(万元)	同比变动(%)
一卡通及 AIoT 应用	1,368	40.74%	24,534.84	54.16%
人社运营及大数据服务	57	185.00%	4,350.77	32.13%

三、新签合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 2021 年第二季度新签订合同较集中于第三代社保卡及用卡环境建设、人力资源大数据服务业务等,体现公司在“居民服务一卡通建设”、“社保民生运营服务”方面的拓展逐见成效。其中,人力资源大数据服务发展迅速,公司顺利承接了“贵州省毕节市劳动力信息数据采集及分析服务项目”,并参与“贵州毕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运营服务,获得各地市政府领导的高度肯定。

此外,基于三代卡的居民服务“一卡通”业务快速落地,公司参与多个全国示范性项目实施,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效,如:参与“北京市民生一卡通”项目建设,目前已中标多个卡管理系统项目;创新与贵州梵云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在贵州省铜仁市合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铜仁市民生一卡通有限公司”,也已正式投入运营。同时,公司通过联合居民服务“一卡通”领域的重要合作伙伴达成深度合作和服务创新,将充分发挥社保卡提升政务服务效能的特性,并加速此业务向全国其他省市拓展。

以上合同签订将对公司 2021 年至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以经审计数据为准,合同执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德生科技	股票代码	0029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曲	蒋琢君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5 号第二层 201 室,三、四层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5 号第二层 201 室,三、四层	
电话	020-29118777	020-29118777	
电子信箱	stock@e-tecsun.net	stock@e-tecsun.net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3,513,093.93	199,695,969.35	4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694,265.08	17,420,017.54	4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304,954.79	16,045,826.70	4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1,372,029.61	-52,805,577.55	-205.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80	0.0867	47.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80	0.0867	47.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5%	2.34%	0.9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37,466,560.89	1,031,929,962.21	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88,307,587.80	780,811,277.63	0.